

财务汇报局发表第三份调查报告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财务汇报局于今天发表第三份调查报告。该调查与一家上市公司发出的上市文件所刊载的会计师报告有关。

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出指示进行该调查。调查委员会完成调查后就调查结果拟备报告。财务汇报局已采纳该报告。

调查委员会发现，在收益表上列报的每股盈利，并非以股份拆细后的股份数量计算。股份拆细发生在载于会计师报告内的财务资料的最近资产负债表日与会计师报告发表日期间。调查委员会认为，汇报会计师并没有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准则正确地列报每股盈利。

财务汇报局希望提醒所有财务报表编制者，如果已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在结算日后和财务报表发表日之前，因资本化、红股发行、股票拆细或并股而出现变更，则所有在列报期间的基本和摊薄每股盈利的计算必须调整。上市公司不能以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解释，弥补在综合收入表中以上述变更前的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计算基本和摊薄每股盈利的错误。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由公会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行动。财务汇报局为避免在公会处理此个案期间泄露汇报会计师的身份，故以不记名的形式发表调查报告。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该 [调查报告](#) 已载于财务汇报局的网页 (www.frc.org.hk)。